



注意：请认准阅读所附条款，尤其是黑体部分内容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单

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仔细阅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特别注意条款中有
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同时听取本公司就条款所做的说明，
并可就其中内容要求本公司做出解释。在您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后，请您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并签章确认。

投保人(投 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被 保 险 人 (标 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招标文件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号	
	项目性质			
	项目预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保险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为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行赔付，享有对投保人的代位求偿权。2、本保单项下，本保险在投标有效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到期日后28日(含)内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赔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由平台将本保单交投标人退回我司注。3、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10日内无条件支付给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投保人在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3)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置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4、我单位在收到招标人索赔后10日内无条件给予先行支付预赔款，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金融机构理赔流程标准》执行。本保险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http://www.zking.com/dzbdxzcx.jhtml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电话(95312)、公司柜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zkin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果有异议，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无其他特别约定</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偿付能力信息	<p>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告知如下： 1、我公司2024年1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39.97%，已达到政府监管求。 2、我公司2024年1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62.64%，已达到政府监管求。 3、我公司2023年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AAA级。</p>			

投保人声明:贵公司已向本人交付并详细介绍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内容,特别是对保险合同中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1412021102203263

备案号:(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2】(主) 001 号

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同时听取本公司就条款所做的说明,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的提出 招标项目进行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标人。

总则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 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 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 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 依据本保险合同 的约 ,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

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
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
互相串通；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
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 骗取中标；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
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
求的时限 内签订合同；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
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
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
用原则的 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
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
效、无 效、被撤销、被
除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相串通， 为投保人谋取
标；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
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
件内容， 损害保险人利
的；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质性内容；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七)所有投标被否决，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八)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事行为、武装冲突、罢、骚乱、暴动、恐怖活；

(二)核辐射、核爆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

(五)洪水、台风、地、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以及为收集、确认、明投保人 造成损失所产

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于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强制执行费、评估、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赔偿；

(七)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免除